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e)

全面彻底裁军：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
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武器贸易条约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布基纳法索	2
黎巴嫩	4
沙特阿拉伯	5

* 这份材料是在主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布基纳法索

[原件：法文]

[2011年8月3日]

1945年6月26日在旧金山签署的《联合国宪章》题为“宗旨及原则”的第一章第一条指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的宗旨及原则之一。关于大会的职权和权力的第十一条规定，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并履行联合国赋予大会的职权和权力，大会于2009年12月2日通过了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第64/48号决议，其中的一些段落，包括序言部分第4、第6和第7段重申了各国所享有的一些权利。

序言部分第4段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序言部分第6段承认“所有国家为了自卫和安全需要，为了参加和平支助行动，都有权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有常规武器”。

序言部分第7段承认“如完全在本国境内，各国有权在国家一级管制国内武器转让和武器拥有问题，包括通过对私人拥有给予国家宪法保护来这么做”。

布基纳法索欢迎大会在其第64/48号决议中重申各国所享有的这些权利，因为这些权利奠定了未来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基础，并预先防止任何国家不愿签署条约或对此感到犹豫。

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不过迄今为止，尚无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规范国际武器贸易，以实现和平与安全这一理想。此外，尽管各国均制定了本国规范这一问题的法律文书，但是这些文书只限于本国境内，国际层面则需依靠区域和国际合作来解决，但这种合作具有内在局限性。

非洲大陆频繁发生叛乱、恐怖主义活动、绑架和其他形式的海盗行为，正日益成为一个“无人区”，在这里，国家的权威难以获得尊重，甚至难以恢复。在战争和平时时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增加了不安全性。逐渐在非洲蔓延的不安全加速了发展努力的倒退，阻碍了非政府组织对民众的承诺，并可能有碍扶贫倡议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冲突的多发吸引了形形色色的各类冒险家和军火贩涌入非洲大陆，他们带来了各种各样的武器装备和战争物资。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加上非洲大陆漏洞百出的国界，方便了通过这些国界进行的武器贩运。在这种情况下，在一场冲突中使用过的武器跨越边界，加剧和维持了其他的冲突。

缺乏良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治理往往导致深受其害的民众使用武器维护其权利。

这就是布基纳法索目前的处境。日复一日，不断加剧的暴力充斥着我们的城镇和乡村，家庭生活被打乱，服务被迫中断。匪徒们不再藏身匿迹，他们现在公然在光天化日之下为非作歹。到处都出现这样的场景：犯罪分子从天而降，抢劫人们的财产，抢完之后就消失得无影无踪，留下痛苦的受害者家庭。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大城市中出现民间执法，但是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过激行为。

次区域一级的恐怖主义威胁是又一个问题。伊斯兰马格里布网络中的基地组织在萨赫勒积极活动，而这里是包括人口贩运和贩毒在内的各种贩运活动猖獗的地区。

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国际新闻中有大量武装冲突极端化的报道，并且仍然和平的地区也始终存在爆炸危险，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因此，布基纳法索欢迎大会通过第 64/48 号决议，希望这一决议将填补国际武器贸易领域存在的有害的法律真空。

寄希望于任何一个单一国家能够消除这一祸患是不切实际的。整个国际社会必须联合起来，共同打击这一现象，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和扩散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除区域公约以外，应当通过一个有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以解决 21 世纪的安全问题，并促使全球武器贸易发生转变。为此，布基纳法索赞成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010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和 15 日在贝宁科托努通过的共同立场。

不过，未来国际武器贸易条约要想发挥效力，就必须要通过有关规定，规定各国不得将条约的适用性问题作为实施条约有困难的借口。大会在第 64/48 号决议第 5 段中承担了这一风险，决定“将以协商一致、公开和透明的方式举行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以拟订出一项强有力和健全的条约”。第 4 段所述目标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的文书”。

为达成一项法律文书，大会在第 64/48 号决议第 7 段中请筹备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的回复所表明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向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提出建议，说明为达成关于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有效、平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需要哪些要点”。

但是，决议似乎将轻武器排除在未来条约之外。如果是这样，布基纳法索建议在将来国际武器贸易条约中纳入这类武器，因为这类武器是武装冲突中常常使用的武器。

考虑到第 64/48 号决议的相关性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布基纳法索决心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随时准备与秘书长一道参与这项工作，以达成将来的国际武器贸易条约。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1 年 11 月 15 日]

黎巴嫩保留各国在国际准则范围内均拥有的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拥有常规武器的权利，以用于自卫，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同时提议条约应当纳入下列原则和要点：

(a) 武器制造国应当对各项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各项决议作出绝对承诺；

(b) 应当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发挥专家组的作用，专家组应负责制订关于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并定期向秘书处报告获取这类武器的可能性、其目的以及这一问题上的原则，包括维护安全、制止冲突和平衡军力；

(c) 必须维护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坚持国家间军力平衡的原则；

(d) 应当对武器制造国进行国际监督；

(e) 应当对武器流动进行追踪，禁止转让可能用于违背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实施大屠杀、违背双边或多边承诺，支持和鼓励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有组织犯罪的武器；

(f) 应当对武器贸易实行许可证制度，以禁止将武器改造用于其他用途，阻止非法贸易，确保武器不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并打击相关的腐败和贿赂；

(g) 如有可能不遵守国际法和关于常规武器转让的法规，则应禁止这类武器的转让，并对武器进行追踪，以确保它们在监督之下；

(h) 应追究不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国家的责任。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

[2011年11月18日]

大会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61/89号决议第1段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意见，为此，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在此提交关于条约草案的如下意见：

1. 《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了各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合法权利。因此，所有国家为了自卫和安全需要，都有权制造、出口、进口、转让和保有常规武器。
2. 不过，自卫权同时也伴随着在不威胁和平和尊重国际法方面的国家责任。
3. 应将行之有效的《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为参照，以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而不一定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规范常规武器贸易。
4. 必须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意图缔结的武器贸易条约，并应根据在弹药问题上的国际先例，考虑到在这一问题上尚无国际共识，单独考虑弹药问题。
5. 根据大会第61/89号决议第2段，在考虑缔结常规武器条约的可行性时，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现有作用和自愿性质。
6. 应强调国家制造、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的主权权利，并不得将该权利与可能被政治化或被给予不同诠释的任何其他标准自动挂钩。
7.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国际机制，在依照《宪章》第七章，对一国施加包含禁止武器贸易在内的制裁时，应当强调联合国决议的核心作用。
8. 必须拟定明确的规范武器转让的国际原则和标准，以防止武器转入非法贸易。
9. 任何拟议核查机制的权限都应限于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
10. 条约要想在各国得到有效执行，就必须就其通过达成共识。